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lli Holdings Limited**

###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2)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就「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刊發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故而(其中包括)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必須(i)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將公司通訊刊載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鑒於上述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擬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詳情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該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須自2023年12月31日起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及(ii)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莊

香港，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莊先生及余天兵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